

致獨立調查委員會李國能：

71

3/3號24多市民(學力人說4千多人)總之只是極少數人意見。很多市民對曾特首的教條的認識和示威者有所不同。今日你們公開聽取民意把一些市民現況說說只供參考。

一、公務員政府立法議員區議員很多人都有程度不同的款待。佔小便宜。大貪小貪。公私不分。借公辦私等錯誤。而且人數不小。現在李國能先生要分清此嚴重錯誤而又廣二問題在于守則多年來跟不上社會的變遷。市民要求高。所以有中要從根本上治和修改守則為之持重些。

三、對犯錯者中有一個重要原則。就是獨立委員會一定要做到調查實。有証有據否則沒有調查就沒發言權。

四、而且要以治和救人為之。他應將社會將市民作事的人。看主流成績。給機會自我改。又訴要一橫找。而不論是誰犯錯誤。請談。小只是他們所犯的條。伴限制。但其處理是一樣的。所以不分職位高低。一定要公正公平處理。

曾特首每事難。A 曾特首每事難。① 治一談。

13多位市民說曾特首莫道地。① 免費而且人數多(白話白話)做善事如楊森李相若李相若莫道地(不負責)② 他們在能上談時事(接受容的話。06-11年數紀大)而要求不能談的事要白事公開。決不能導了事。

既又認清一個領導如和商人接觸或在澳門和商人
其他都犯錯 就等於把領導弄在烏雲 隔離世界和
親人 (當然和商人來往不免有誤) 斷使更是錯誤。

所以更何況有些人有意整死人。政府班子曾特首言四
年來市況有目共睹有成績。中常外，有諸談談說說。既
認有路不做事就不該不負責任。

六、更何況現在有一些人有意混淆是非把這特首一
起混說。信口天不亂而且背後有所指。
七、更有人天天在報章鼓吹某種制度如今天不改善出現
大反捕。明知回不到某種制度時代也要說要改善
是永遠的太陽——

我們的目的是有誤謬與否應由社會來決定和監督
來監督。一樣不問能否先要調查。視同二語。
公平。才能被修改如字則不問何人。
時間和精力是你們不問何人。

因不視該委員會地也 只如可對其公
聲言恕不迴。

沈鴻明

曲波際
劉建華

